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青、秦敏、李德庚、薛有冰、陶雄华等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张青为主任委员。

张青：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浩达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秦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德庚：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薛有冰：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陶雄华：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部分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工作、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 督促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先后两次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

(3)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4)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与实务及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计



工作条例》，严格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进行评估，并对内部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历次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各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遗漏等情况。

4、审查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监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强调说明的是真实存在的，我们将对此高度重视，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5、外部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性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完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交流，确保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及财务等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顺畅。

6、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部分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讨

论和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充分发挥审查及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青 秦敏、李德庚、薛有冰、陶雄华

